响应函

致{征集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征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征集项目编号}）的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征集，充分理解征集公告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资格承诺

1.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_\_\_，全称为\_\_\_\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3.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5.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6.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_\_\_

9.我单位承诺完全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0.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产品承诺

1.本项目响应的产品原则上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

2.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征集人和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单位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征集人和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响应及履约承诺

1.我单位自愿按照征集公告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相应服务，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报价，报价以在电子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2.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完全接受并理解全部征集文件，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单位承诺，征集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4.我单位同意提供征集人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6.我单位一旦入围，将在约定期限内签订框架协议，并严格履行框架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其他

1.本响应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和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造成损失，概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我方委托授权\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作为我方的代理人参加本项目，负责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其它相关资料，参加解密，接受质询并予以澄清，签署、接受采购过程中的各种法律文件，办理采购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务。（如有）

我单位对本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X}（签章）

供应商名称：{XXXX}（签章）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说明：**

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承诺与声明从单位成立始至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止(后同)。

3.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中相关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